領　據

茲向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 收到退還午餐食材費
每餐 $32元 × __餐 =___元, 計新台幣　　元整。

學校領據編號:

此致
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

班級:
學生姓名:
家長簽章:　　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　年　月　日

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小自立午餐退午餐食材費申請書

姓 名		班 級	
退費理由			
退費期間		退費餐數	餐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
備註:

退午餐食材費(主食、菜金、食油、調味品), 退費金額每餐**參拾貳元整**。
收費中之固定費用(廚房人員薪資、瓦斯、水電、雜支及修繕廚房設備等)則不予退費。

1.個人退費申請**(請假連續超過供餐日3餐次得申請退費)**
 (1)病假(包含確診、法定居家隔離)、喪假, 採收到停餐申請(下午4點截止)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, 事後不予以退費.
 (2)事假(包含自主防疫請假)、公假, 須於7日前提出申請, 事後不予以退費.
2.個別班級校外活動, 依學校校外活動辦法規定, 14日前提出申請。
3.個別班級因法定傳染病或疫情等因素全班停課, 採收到停餐通知(下午4點截止)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。
4.請至學務處填寫退費申請書及領據, 繳交給營養師, 由出納組長每月結算一次統一辦理退費。

導師:　　營養師:　　出納組長: